

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王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监测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名称： <u>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u> 建设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17号办公楼4层403房</u> 联系人： <u>薛工</u> 电话： <u>020-31700613</u> 代建单位名称： <u>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代建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1房之1003、1006室</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16044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国贸中心四街40号二楼201房</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2889983/1866655162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详见招标公告</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监测标准及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修改： <u>(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379795.00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总报价以及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 成本警戒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80% 设置为 2703836.00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成本分析及合理的报价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完成时间以监测报告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u>3. 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5%计取代理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按招

		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10.5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建设工程”栏目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p>5.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6.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p>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0.7	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p>勘察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凯达城市规划及园景设计有限公司 AedasUrbanDesign&LandscapeLimited</p> <p>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监测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监测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监测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要求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3.5.3 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招标内容所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3.5.5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信息截图；

3.5.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A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60 分</p> <p>B 技术方案部分：20 分</p> <p>C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p> <p>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 10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投标人总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0.5%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p> <p>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p> <p>（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资质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监测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本工程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5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项内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A、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60分]	类似业绩	20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200万的类似监测项目，每个得2分，最多2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监测服务合同扫描件。
	企业资质	15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监测项目，获得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监测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5分；获得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监测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3分；获得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监测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计四个奖项。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具有其中三项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有其中两项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只有一项或者没有的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的综合水平	25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项目培训合格证得1分。 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2、具有相关专业教授级（或同等级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项目培训合格证得1分； 4、拥有监测或测量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的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得17分。			

项目	分项内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p>主要技术人员：</p> <p>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置齐全、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项目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B、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p>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p> <p>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要求，60%（含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p>注：本项目最多得5分。（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等证明材料）</p>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15分）	<p>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合理可行的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3-15分；</p> <p>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有合理可行的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0-12分；</p> <p>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不够具体；监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7-9分；</p> <p>差：监测方法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或未能提供监测方案，不得分。</p>

项目	分项内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C、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报价得分	20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0.5%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p> <p>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p> <p>（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

1、类似业绩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含有基坑监测或高支模监测或主体沉降监测内容的监测项目业绩，投标人业绩要求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和监测服务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监测合同为准，只要其中一份证明材料的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即可；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测服务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只要其中一份证明材料的金额满足上述要求即可。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 2023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以及上岗证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 10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总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南黄埔临港经济区鱼珠 LG-YZ-0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12030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1203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72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4360 m²，包括写字楼、创意办公（类住宅产品）和商业裙房；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2840 m²，限高 150 米。（最终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为 338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3466.6 万元。

二、监测依据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保证本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监测单位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 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 (7)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9) 《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T194-2009）；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18〕31号）；
-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 (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 (1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 (1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
- (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16) 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下称“750号文”）；
-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 (1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
- (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 (20)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规定。

三、服务要求：

1、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程范围、规模、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有关规范要求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服务范围除以上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1)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4)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负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及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专家论证费、驻场办公费、申报费等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工作的费用。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四、监测对象及范围

现场监测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监测：基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高支模监测：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

五、监测内容及测点埋设要求

监测内容由监测实施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针对监测对象、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监测控制值、监测报告编制等编制监测方案后实施。

六、监测频率及周期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期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 13、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七、监测报警值、控制值

根据设计文件及经过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实施。

八、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1) 基点数量不应少于 3 点，且应设在影响范围以外。监测项目在基坑开挖前应通过工前测量测得初始值；基坑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巡查，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工作状况；工程竣工后应进行工后测量，评估基坑工程对监测对象的影响。

(2) 基坑监测项目的监控报警值应根据监测对象的有关规范及支护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3) 各项监测时间间隔可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当变形超过应加密观测次数。当有事故征兆时，应连续监测。

(4) 基坑开挖监测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报告，工程结束时应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a)、工程概况；(b)、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c)、采用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d)、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e)、监测结果评价。

九、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其他监测人员	基坑监测组	3	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或“变形监测”）检测员证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高支模监测组	3	
5		主体沉降监测组	3	

十、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精度要求
1	全站仪	4套	1"及以上
2	电子水准仪	4套	±0.3mm/km
3	频率读数仪	1台	分辨率±0.1Hz
4	测斜仪	2台	±2mm/20m
5	水位计	1台	±1.2mm
6	智能无线数据采集仪/高支模在线监测系统（传感器）	1套	/

十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十二、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监测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监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报价¥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监测方案，并承诺所编制的监测方案能通过监理单位、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审核。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组织方案中所注明的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6、 我单位若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招标人有权在本次招标结束后通知交易中心不退还我们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与贵单位签订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清晰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银行保函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粘 贴 处

四、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基坑监测		
2	高支模监测		
3	主体沉降监测		
5	合计(1+2+3)		

注：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七章 监测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监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监测业绩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点	起止时间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指包含本项目监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监测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册证、社保证明（2023年7月）等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十、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测工程概况；
- 二、监测范围、监测内容；
- 三、监测依据、监测工作目标；
- 四、监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测措施；
- 六、项目管理；
- 七、拟投入的监测人员、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八、对本工程监测的合理化建议。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监测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另册。